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6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亦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亦陞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亦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則，而依案發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於此，而撞上告訴人劉芯瑜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導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足部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，行為雖與故意犯罪之可責性有別，但其怠忽於此，仍值非難，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私下達成和解，惟僅履行部分金額即未能依約給付和解金額，業據告訴人陳稱明確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可見被告未能適當補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9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

載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書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594號

被 告 張亦陞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亦陞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凌晨2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
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114巷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林口街114巷與林口街路口，原應注意汽車(含機車)行駛至閃紅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(即林口街114巷)應暫停讓幹線道車(即林口街)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劉芯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林口街自西往東方向直行，亦行抵該處，避煞不及而二車碰撞，致劉芯瑜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足部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芯瑜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張亦陞之供述

(二)告訴人劉芯瑜之指訴

(三)臺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暨擷圖、行車紀錄器與路口監視畫面影像檔案光碟、勘驗報告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忠孝院區)診斷證明書1份等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張書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洪培倫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

11
12
13
14
15